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煥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59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16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蕭煥杰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蕭煥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蕭煥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其先後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5所示時間，詐欺告訴人鄭佳容代為下注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金額之詐欺得利行為，乃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時間、同一地點，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相類詐欺行為經法院論罪科刑（其中犯罪時間在本案之前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66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確定；同上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25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3次】，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見本院審簡字卷第12至13頁）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素行非佳。其猶以

01 相同手法再犯本案，而獲得相當於投注金額新臺幣（下同）
02 16萬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於本
03 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另考量其迄今僅還款7萬元與
04 告訴人（見偵字卷第16頁、第71頁）；暨其於偵查中雖與告
05 訴人就尚未返還之9萬元部分，經調解成立，並約定自113年
06 12月起，按月於每月25日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
07 止，如有一期遲誤履行或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等節，有本院
08 調解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影本附卷可憑（見偵字卷第103至1
09 05頁），惟被告就此部分款項迄今尚未給付一節，業據告訴
10 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在卷（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1頁）等
11 犯後態度；併參酌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為技術人
12 員，月收入約4至5萬元，離婚，有1名幼子由前妻扶養等家
13 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2頁）暨其犯罪之動
14 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6 三、沒收部分：

17 被告詐得相當於投注金額16萬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乃其犯
18 罪所得，除其中7萬元業已返還予告訴人，業經認定如前，
19 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外，其餘款項
20 即9萬元部分，被告固與告訴人以9萬元達成調解，惟迄今尚
21 未實際給付與告訴人，已如前述，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2 上字第1673號判決意旨，上開9萬元款項爰仍依刑法第38條
23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日後若有賠付其他
25 金額，檢察官於執行時應依規定扣除已實際賠償之金額，附
26 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丁煥哲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逸群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官 葉詩佳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吳琛琛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6 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6591號

22 被 告 蕭煥杰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4 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蕭煥杰知悉其自始即無購買高額彩券之資力及意願，竟意圖
30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接續犯意，先後於民國

01 112年1月7日下午1時16分許、同日下午2時4分許，在址設臺
02 北市○○區○○○路000號「穩贏運動彩券行」（下稱本案
03 彩券行），向該彩券行員工鄭佳容佯稱欲下注如附表所示之
04 運動彩券各1張（下稱本案運彩），惟因身上現金不足，須
05 轉赴他處領款後再行清償投注費用云云，同時交付其個人身
06 分證作為擔保以取信於鄭佳容，致鄭佳容陷於錯誤，因而按
07 蕭煥杰要求下單打印本案運彩，蕭煥杰乃藉此詐得相當於投
08 注金額共新臺幣（下同）16萬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隨後假
09 借領款名義離開現場。待本案運彩投注之賽事結束後，蕭煥
10 杰旋即撥打電話聯繫本案彩券行並坦稱無力清償投注費用，
11 鄭佳容始悉受騙。

12 二、案經鄭佳容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煥杰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雖自知無力支付下注費用，卻因一時衝動而投注本案運彩，嗣以電話聯繫本案彩券行吐露上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鄭佳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證明其於上開時、地，基於信任而依被告要求下單打印本案運彩，並保管被告所交付用以擔保付款之身分證，惟被告隨即離開現場且不曾支付下注費用之事實。
3	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紙	證明案發時被告將其身分證交予告訴人保管之事實。
4	本案運彩正反面影本各1紙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委由本案彩券行下單投注本案運彩之

01

		事實。
5	被告手寫文件1份、本票2紙	證明案發後被告書立文件承諾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本案彩券行3萬元，迄付清16萬元為止，復簽發票面金額同為16萬元之本票2紙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又被告接連詐使告訴人代為下注之行為，乃於密接時間、同一地點，持續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顯係出於單一之犯意，依一般社會觀念，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一罪。另請考量被告於案發前已多次以類似手法行詐，並遭法院2度判決有罪確定（共4罪，於本案均不構成累犯），此有判決書3份存卷足佐，卻仍不知收斂而再犯本案之素行，暨其犯後諉稱一時衝動而拒不認罪之態度等情，酌予從重量刑，以示懲儆。末查，被告詐得相當於投注金額16萬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雖未扣案，仍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請於扣除被告事後償還告訴人7萬元之範圍內，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0 檢 察 官 丁 煥 哲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書 記 官 郭 套 昕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投注時間	投注金額	投注項目
1	112年1月7日下午1時16分5秒許	5萬元	美國職業籃球賽事
2	112年1月7日下午1時16分16秒許	5萬元	美國職業籃球賽事
3	112年1月7日下午2時4分許	2萬5,000元	澳洲職業足球賽事、 日本職業籃球賽事
4	112年1月7日下午2時4分14秒許	2萬5,000元	澳洲職業足球賽事、 日本職業籃球賽事
5	112年1月7日下午2時4分33秒許	1萬元	澳洲職業足球賽事、 日本職業籃球賽事